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复核、质量检测、项目验收、材料整理、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90158-GXGX

采 购 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评审及磋商	16
五、成交及合同	17
六、验收	20
七、其他事项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27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0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复核、质量检测、项目验收、材料整理、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项目编号: HCZC2025-C3-290158-GXG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复核、质量检测、项目验收、材料整理、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 10月 28日 10时 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90158-GXGX

量检测、项目验收、材料整理、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5.65 万元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完成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复核、 质量检测、项目验收、材料整理、耕地质量评定等并出具相应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①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资格证书,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前。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招标)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系统上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无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5 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本项目开标时只需供应商按时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无需到达河池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
 - (6)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采

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名 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 0778-58276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红河南路 48 号

联系人: 覃俊杰 联系电话: 0778-5812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西城铭苑一栋一单元4楼

联系人: 兰晴 联系方式: 0778-2302888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兰晴

电 话: 0778-2302888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技术条款

-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55.65万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公布的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 (二) **服务内容:** 完成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复核、质量检测、项目验收、材料整理、耕地质量评定等并出具相应报告。

(三) 技术标准

- 1.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 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6-20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7-2014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 6.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四)验收依据

- 1. 下达建设任务计划文件;
- 2. 农田建设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 3. 项目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
- 4. 己批复的规划设计、施工图和投资预算批复文件;
- 5. 年度实施计划批复文件;
- 6. 规划设计变更批复文件;
- 7. 工程施工方案、招投标文件;
- 8. 资金拨付文件和会计核算材料;
- 9. 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准备工作所需的有关材料;

(五)验收条件

- 1. 全部完成批复的规划设计中的各项工程建设;
- 2. 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含工艺、设备技术)施工、监理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文件,基建财务档案(含账册、凭证、报表等),工程总结文件(含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工作报告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工程竣工图,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等;
- 3. 县级初步验收合格,出具县级初步验收报告和监理、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总结报告;所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分类装订整理成册,并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出具申请验收文件;

- 4. 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 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 5. 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
- 6. 县级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
- 7. 新增耕地、耕地质量等工作已完成,未完成的已落实后续工作方案;
- 8. 已完成资产移交并落实管护责任主体;
- 9.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六)验收内容

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管护责任落实等进行的全面验收。

1.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以核实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为重点, 按规定程序、标准、规范和要求,查验项目实施进度及各项工程的 完成情况、项目计划调整情况(含设计变更和签证)、建设标准与工程质量抽检、工程和设施设备运行管 理情况,确保竣工项目整体达到设计要求和规划用途。

2.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和落实、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资金支付进度等。

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资金项目公示制、项目审计情况和项目合同制等制度执行情况,上级检查验收、审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资金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管护制度及责任落实等情况。

4. 耕地核定及评定。

查看新增耕地核定情况,耕地质量评定情况。

- 5. 复核初验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 6. 工程后期管护措施、土地权属及权属调整情况等
- 7. 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商务条款

- 1.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和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 3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乙方完成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后支付 50%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竣工验收服务后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
 - 5. 其他要求: 报价包含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2024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请提供)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注:
10.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
12.1		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CA 44 (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技术文件组成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派川久川塩城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4	四四人口电,似女小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
		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		与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
15.0	帕房担从無子	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左 /白克亚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00.0	负偏离要求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
		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话: 0778-2302888,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西城铭苑
01.2		一栋一单元4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2.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
33	采购代理费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
		(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向代理
		机构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34. 1	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
	1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
		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
		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
		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
		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
		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
34. 2	其他	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
		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
		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解密不成功时,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
		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
		交电子备份文件,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
	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处理	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
	预案	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
		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大元四个人的及17 开中所山。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 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 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 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2 响应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 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采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 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u>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 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并备案,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 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的审查。
 -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	评分标准	分值
	型		
1	',,,,,,,	1. 价格分 1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在进行价格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10 分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10分
		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为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确保成交人正常履约。竞标人的报价必	
		须提供规范的报价详细说明与依据、规费、税金、利润点、管理费、保证	
		 金费、预备费、其他等)供评审,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	
		 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该竞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	
		 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其竞标无效。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	
		分为 10 分。	
	LL D	EL DATE A	"
2	技术 ————	技术评分	7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 ①对项目的理	
		解及分析;②方案编制内容及重难点;③工作思路;④技术参数及技术措	
	/ 4 \ HE	施;⑤服务方案等内容)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2. 1	(1)服	一档: 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40 分
	务方案	二档: 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6 分;	
		三档: 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24 分;	
		四档: 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32 分;	
		五档: 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五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工作时	
	(2)质	间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工作时间安排承诺;④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	
	量进度	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10.4
2. 2	控制方	一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18 分
	案	二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未	三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4分;	
		四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后续技术服	
		务保障措施;②后续安全生产保障措施;③后续保密管理保障措施;④后	
	(3)售	续服务承诺等内容)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4)
2. 3	后服务	一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	19 分
	方案	二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1分;	
		三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	
		四档: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9分。	

3	商务资信	商务分	13 分
3. 1	(1)拟 配置服 务团队	(1) 竞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土地类或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 竞标人拟投入其他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或土地类或水利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3分。 注: 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备注: 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并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3. 2	(2) 业绩分	从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独立承接过本项目相关的 类似业绩(包括高标准农田工程量复核、质量检测、项目验收、材料整理、 耕地质量评定等),每个得1分,满分8分。 注:同一项目不予重复计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分+商务分	8分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 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 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	执照	(或:	事业	法人	【登	记证	E或	其化	也工	商等	登i	己证	明材	材料))复	印件	- (1	供应	商为	与自
然	人的	,	须	提	供	自	然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	资	质	证	书	复	印
件…	•••••	•••••	••••	• • • • •	••••	••••	• • • •	••••	••••	(页	码)										
<u>-</u> ,	符合	参与	政东	牙采贝	沟活	动的	勺资	格多	条件	依法	:缴约	内税	收、	社	会伢	章	资金	. , ,	财务	状炎	己等
方面	的材	料…	••••	• • • • •	••••	••••	••••	(页	[码])											
三、	资格	声明	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页页	吗)
四、	供应	商为	中小	企业	比/기	、微	企业	2/监	主狱:	企业	/残	疾人	福	利企	业•	••••	••••	••••	••• ((页面	吗)
注:	以上	目录	是编	制化	共应	商师	甸应	文化	牛的.	基本	格記	七要	求,	各	供应	百百	可根	据	自身	情况	己进
一步	细化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	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山我万本次响	同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村	公 密;		
□我方本次响	1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ダ有:	;	
7. 与本磋商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署	f: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如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节报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第五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接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	(页码)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技术实施方案	(页码)
	八、服务承诺·····(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	容或细
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_			
年	年 龄:							
身份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 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注:按服务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服务需求"的"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技术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Lit. Z.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姓名 姓名	页码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	业人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姓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性磋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技术文
件电	一、员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含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Y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
务期](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服务需求"
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Y元),服务期:;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Y元),服务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
响应	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
强制	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	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	至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 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也址:
电话:
专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表行账号:
特此承诺。
付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优惠及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 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复核、质量检测、项目验收、材料整理、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 合同

采购人	(甲方)	:	
供应商	(乙方)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L L	服务内容	金 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服务	服务期限: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3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后支付50%合同价款,乙方完成竣工验收服务后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收集各参建单位项目所需相关数据(图、文、表及数据库等)。
 - 2、甲方协调作业技术单位、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乙方的合理技术要求和规范开展工作。
 - 3、按时拨款。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 1、在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时,应积极配合及时进场。
- 2、符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
- 3、达到甲方的目标任务要求。
- 4、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 5、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 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 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交付

- 1、交付地点: _____
-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
-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追回已付款项及工作成果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项目技术有变动)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

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